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11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弘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建銘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黃益正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1年度重上字第195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又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3年台抗字第152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派員調查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43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不服原法院民國110年12月6日所為110年度重訴字第290號判決（下稱一審判決），提起上訴（本院111年度重上字第195號，本案訴訟），雖以其資產不抵負債，且資產遭扣押不能自由處分，及108、109年均無營業收入，現處於停業狀態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為由，聲請訴訟救助，並提出資產負債表、損益表、執行命令、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欲為釋明（見本案訴訟卷第23至96頁）。惟觀諸所提資產負債表，聲請人於108年12月31日之資產總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

億2829萬3325元，於109年12月31日之資產總額為5億2414萬5418元，難認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。至所提損益表、商工登記資料僅能釋明聲請人之營業狀況，不能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；所提執行命令，僅可證明其部分財產遭法院強制執行扣押，然參酌聲請人本案訴訟第一審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見本案訴訟本院卷第7頁）及其資產數額龐大等情，亦難釋明其欠缺資產或經濟信用足供籌措本件訴訟費用。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所為訴訟救助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十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和憲

法　官　周珮琦

法　官　周群翔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秦千瑜